

独立学院党建工作的现状与对策

薄满红

(西北师范大学,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随着独立学院的快速发展壮大,如何在独立学院中加强党建工作,以党建规范学院发展、以党建促进学院发展,成为独立学院亟待解决的课题之一。针对目前独立学院党建力量薄弱、党组织地位和作用被弱化等问题,独立学院要认真分析党建工作现状,明确党建工作定位,抓住机遇,积极规范发展,创新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同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保证党员发展质量,评建结合,从而进一步促进独立学院党建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关键词] 独立学院;党建工作;现状;对策

[中图分类号] D267.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5935(2008)04-0056-03

独立学院是指由普通高校按照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的相对独立的本科层次二级学院^[1]。近年来,独立学院异军突起,迅猛发展,我国的独立学院由原来的几十所发展到三百多所,其在校生成人数少则两三千,多则达上万人。独立学院与其它普通高等学校一样是人才培养的摇篮,也是党对大学生进行道德培育和思想改造的重要阵地。如何根据办学新体制、新形势的要求,结合独立学院学生特点,不断加强党建工作是独立学院面临的首要政治任务。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曾于2000年下发了《关于加强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就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义,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的党组织,理顺党组织的隶属关系,明确民办学校党的主要职责,做好民办学校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对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但独立学院党建工作还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2006年12月,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06]3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民办高校党建工作,这对加强独立学院党建工作意义重大。

一、独立学院党建工作现状

独立学院作为一个新生事物,伴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迅速发展壮大。独立学院的特有属性决定了党建工作不能完全照搬普通高校的模式,探索和研究独立学院党建工作路子是现实发展的需要,也是独立学院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经过几年的发展,现在绝大多数独立学院已经基本建立健全了党的组织机构,成立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级组织

体系,选举或任命了相应的负责人,有的独立学院还设立了党委的职能部门,如组织部、宣传部、党校等。教职工及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进展顺利,个别独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率已超过15%。这是极其可喜、可贵的一面。但独立学院党的建设中还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

(一) 独立学院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被弱化。普通公办高校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而独立学院则是董事会领导下的院(校)长负责制,党组织在独立学院中的定位不明,作用不强。和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相比,独立学院中的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在《高等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中都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导致在独立学院办学过程中出现弱化党组织的倾向,行政在学院中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而行政负责人要么由董事长亲自担任,要么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这样,独立学院中大大小小的事,都由投资方或行政负责人说了算,出现行政组织代替党组织的现象,党组织成为附庸。在大多数独立学院中,党组织由于地位薄弱,作用有限,难于融入学院的主体工作中,党组织本身及其工作逐渐被边缘化。

(二) 党建力量薄弱,党组织机构不健全。由于党组织在独立学院中的定位和作用不明显,不少独立学院在配置党建工作者时,“宁低勿高,宁兼勿专,宁少勿多。”党建工作力量薄弱,既不能满足党建工作要求,反过来又必然导致降低工作标准,弱化党建工作效果,降低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如某独立学院现有在校生5200多人,教职工100多人,现有党员382人,该院党员集中的外语系党支部有党员75人,而党员较少的管理系只有党员3人,且只有1人是正式党

[收稿日期] 2008-06-19

[作者简介] 薄满红(1962-),男,甘肃秦安人,西北师范大学副研究员,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与研究。

员,达不到建立党支部的标准人数。按照建制要求,在每个系部应该建立总支部以及总支部领导下的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由于该独立学院人员相对公办院校流动变化大且正式党员少,目前该院在各系还没有建立总支部,除机关党支部外,所有的系部党支部仍然是教工与学生在一起的联合党支部。所以,许多独立学院中的党建工作,实际上只能疲于应付,仅仅满足于读点文件、收点党费、发展点学生党员,学院的思想政治建设、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无法得到开展或发挥。

(三) 党务工作者力量不足,队伍素质参差不齐。仍以上文提到的某独立学院为例,该院为总支建制,书记和副书记分别由院长和副院长兼任,学院没有独立的党总支办公室,仅有1名党务干事兼任此项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应配备1~3名组织员,系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另外,党务工作者的素质参差不齐。在该院的7个党支部书记中,只有3人曾担任过党支部书记,大部分支部委员第一次做党务工作,缺乏扎实的党建思想政治理论基础和业务知识,实际工作能力较差。

(四) 党建工作经费难以保证,党组织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由于党建工作得不到足够重视,其活动经费难以进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用一点申请一点,而且很多时候还不见得能够批下来,使从事党建工作的同志感到力不从心,严重影响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由于经费没有着落,更无法保证系统的、连贯的党建活动按时开展。

(五) 特殊群体党员的管理教育不到位。独立学院教职员工的特殊性,导致了独立学院党员构成上的特殊性。特殊群体的党员是指从原工作单位退休或从其他企事业单位在职来独立学院工作的党员,这部分人大多没将组织关系转入学院,却在独立学院所在党支部任职,这给学院的党建及管理带来诸多不便。他们不愿将组织关系转到学院的原因主要有:首先是归属感的原因。如果将组织关系转出,虽然还是原单位的人,但在心理上觉得是脱离了原单位;而关系不转,还可以经常回原单位参加一些活动,与老同事见见面,便于交流思想感情。其次是由于年龄和身体健康的原因,觉得在独立学院发挥余热的时间不会很长,也不愿额外担任党内职务。

(六) 学生党建工作亟待加强。首先是党员发展的数量与发展的质量不和谐。随着独立学院的发展,其学生党员发展力度大大增强。目前被考察对象人数远远超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人数,考察工作难度逐渐增加,这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次是入党前教育和入党后教育的不和谐。在发展前,对发展对象进行重重考察和层层教育,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对发展对象进行考察培养等等,但发展后就认为任务完成了,忽略了党员的再教育工作,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也随之淡薄,思想麻痹、行动松散,大大损害了党在大学生中的形象。再次是部分党员政治修养有待提高。理论知识学习是共产党员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任务,是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一个重要保证。现在部分学生党员政治理论学习的自觉性不强,把理论学习看作一种纯粹的形式,导致党的理论知识贫乏。同时,当今的学生党员不大注重政治修养的提高,对改革攻坚阶段中所必然出现的一些新旧交替的复杂情况,缺乏正确的政治立场、观点和认识,导致共产主义信念模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根基不牢。

二、加强独立学院党建工作的对策

加强独立学院党的建设,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独立学院健康发展,对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人力资源保证,对于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但是独立学院党建工作还存在上述亟待解决的问题,基于此,我们提出加强和改善独立学院党建工作的基本对策。

(一) 正确认识,明确定位。《高等教育法》对独立学院的办学行为也完全适用,但是,《高等教育法》仅仅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的领导体制和党委的领导职责,在其条文中找不出适合独立学院党组织的职责。而《民办教育促进法》虽然规定了学校董事会和校长的职权,但同样也没有规定党组织的职责。对高校党组织的职责规定较为细致的是《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但其第2条“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和第11条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中的“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和发展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规定与《民办教育促进法》中的有关规定却是相冲突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赋予学校董事会的职权直接与党组织相冲突。法律法规的空白以及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之间的冲突,是造成个别独立学院任意妄为和基层党组织工作者思想困惑、工作被动的主要原因。因此,当务之急是要在独立学院中,明晰党组织的职责,在不违背《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基础上,参照现代企业制度,理顺党组织与行政组织、董事会以及党委负责人与学院行政负责人、董事长之间的职权关系,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弥补法律法规上的空白点。

(二) 抓住机遇,积极发展。在独立学院党组织建设法律法规尚未健全之时,《若干意见》明确指出了“独立学院党建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这对于独立学院党建工作可谓雪中送炭。《若干意见》共分6部分21条,从6个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即充分认识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健全组织,理顺关系,明确民办高校党组织的作用和职责;全面加强民办高校党组织自身建设;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维护民办高校安全稳定,努力建设和谐校园;切实加强对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领导。这是进一步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

发〔2006〕101号)相衔接,充分发挥民办高校党组织作用,促进民办高校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独立学院在此政策的引导下,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民办高校党组织的作用。要以制度规范为指引,着力实现党组织的全面覆盖;以培训交流为纽带,着力构建校际党建工作帮扶机制;以学校党校为载体,着力打造坚强阵地。

(三) 创新机制,强化建设。《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8条规定,党员100人以上的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可以成立党委会。独立学院要突出“优”字,就必须充分利用母体高校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因其自有师资不宜太多,这样,它拥有的教师党员数量必然有限。在创办初期,可能师生党员数量一时达不到100人。但从独立学院数千人的办学规模考虑,应在条件基本成熟时尽早设立分党委,以利于党的各项工作的开展。普通高校的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独立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这是两种明显不同的领导体制。领导体制不同,决定了党组织的不同地位和作用。视独立学院为社会力量办学,有一定的道理,因为规定投资方必须是社会力量。但由于办学形式和投资主体的不同,或投资数量和回报方式的不同,造成了董事会构成、职能以及运作状况的明显差异。甚至有些独立学院的董事会只挂个虚名,实际上还是由母体高校党政直接领导,从而在独立学院试办阶段,其内部管理制度一时未能理顺。许多独立学院的党组织目前是在母体高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工作,党委对其各方面的要求都比较严格。如果简单地把《关于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意见》和《若干意见》套用于独立学院,必然影响独立学院中党的执政能力的建设。为此,有关领导部门应该考虑制订适应于独立学院的党建工作条例。同时,必须健全党务会议和总支会议制度,从而提供党组织负责人参与重要决策和发挥保证监督作用的机会。事实上,在独立学院创建初期,各项工作千头万绪,任务繁重。党组织负责人必须积极支持院长独立开展工作,只能补台,不能拆台,不分彼此,共度难关^[1]。当然,党组织负责人要提高自身素质,要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才能做好自身的工作并有力地支持行政领导工作。

(四) 加强教育,保证质量。由于独立学院师资来源的特殊性,其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多渠道开展工作,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提高战斗力。独立学院不仅要根据母体高校党委的部署,学习马列主义、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还要主动安排学习教育部有关独立学院办学的相关文件,既要转变思想观念,适应新的办学机制和模式,又要领会国家的办学精神,规范办学,保证质量。同时,应加强教工支部建设,及时成立教工党支部,积极开展支部活动。既要认真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也要注意发展教师党员。特别要关心聘用教师的工作和生活,使他们感到组织的温暖。要注意发挥教师党员在教书育人中的骨干作用,使党支部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要不失

时机地开展师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顾全大局,关心学生成长,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与此同时,必须大力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2],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要求,深刻领会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并针对独立学院学生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加强独立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育人是根本,课堂教学是主导,健康向上的第二课堂是重要环节,党团组织是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是关键。

(五) 评建结合,稳步发展。《若干意见》指出:“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民办高校党建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民办高校年度检查,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作为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促进民办高校提高党建工作水平。”这就说明独立学院不能游离于党的领导之外,督促其规范稳步发展应该成为上级党组织的共识和责任。独立学院的母体高校一般都是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拥有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办学历史,办学质量和水平比较高,对独立学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不仅承担着对独立学院教育教学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而且还为其提供着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可以说,离开母体高校,独立学院和其他民办高校一样,会陷入不为社会所认可的窘境。所以,上级党组织要以举办高校为抓手,明确要求各母体高校党委下辖独立学院党组织,加强对独立学院党建工作的领导,要把领导和指导独立学院党建工作作为母体高校的一项重要职责和经常性工作,明确领导分工,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可把双方党组织的这种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写进双方合作办学协议中,允许母体高校对党建工作滞后的独立学院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应加强评估,由于评估能够严重影响到独立学院的办学声誉和招生规模,历来受到独立学院的高度重视。因此,应在评估独立学院工作时,把党建情况作为一项重要评估内容^[3],同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办学水平等评估内容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对党建工作评估不合格的独立学院要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并限制其招生规模,以引起独立学院各方尤其是投资方的高度重视,促进独立学院党建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N〕·中国教育报,2003-05-15(1)。
- [2]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新机制 新模式 新探索——独立学院办学经验启示录〔C〕·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358-362。
- [3] 吴延红,杨东林·关于独立学院党建工作的几点思考〔J〕·民办高等教育研究,2006(1):20-26。
- [4] 朱孟强,陈岚·独立学院党建工作的难点与对策〔J〕·民办高等教育研究,2006(2):3-12。

〔责任编辑〕 孙学斋